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801号

罪犯阿罗，男，1943年1月1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12日作出(2012)西刑初字第2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17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0005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231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9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268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4年12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因

身患严重疾病，未参加劳动改造。2019年10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8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43.71元，账户余额1865.1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